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6301號

聲請人 良品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廷恩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余盛洋即余軒霆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聲請費新臺幣1,500元。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